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5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7樓之2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